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48	汇恒环保	2024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议案》

因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B317”变更为“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7 室”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遥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月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宗

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宗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陈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沈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鲁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5日至

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红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审议《于选举薛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，选举薛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薛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于选举杨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，选举杨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杨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（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

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）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。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票账户卡（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8:0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国际大厦5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44198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